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膜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膜科技100%股权。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膜科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基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膜科技”)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膜科技 100%股权。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膜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 2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秦皇岛碧水源 8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秦皇岛碧水源 1%股权。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8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刘振国先生、戴日成先生、龙利民先生分别提交的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上述董事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经公司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晓雪女士、杜晓明先生、高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简历

余晓雪女士，1977年11月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1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先后在江钻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科技股份公司工作；2009年6月先后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战略规划部经理、高级经理、预算考核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培训开发处副处长；2017年1月先后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战略发展组组长、人力资源组组长；2018年8月起先后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余晓雪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晓明先生，1978年8月生，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2年8月先后在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6月任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12月任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共享中心主任；2018年5月任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共享中心主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筹备工作组财务资金组组长；2018年8月起先后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财务资金部（金融管理部）总经理、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分公司财务总监。

杜晓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德辉先生，1984 年 6 月生，2005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学位，博士在读。2005 年 9 月起先后在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国际生态安全合作组织工作；2014 年 10 月任美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华区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1 月起先后任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部部长、投促局局长、副秘书长兼一带一路工作委员会主任；2018 年 7 月任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秘书长；2018 年 11 月任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 年 4 月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高德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